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8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在什邡宏达金桥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将自有的生产设备出售给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农银租赁），农银租赁再出租给金鼎锌业使用，金鼎锌业按期向农银租赁支付租金。本次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3.5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6.592%，以此计算，金鼎锌业应向农银租赁支付的概算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169,196,030.64 元，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1,275 万元。

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利用自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同意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向农银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事宜。（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31 号）。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宏达股份对农银租赁与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为 3.5 年。

宏达股份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向工商银行绵竹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5 年。

董事会认为金鼎锌业、绵竹川润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项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32 号）。

该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担保事项属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6 日